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1,699,999,994.00元，用于投资美湖里商业综合体和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37,808.48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6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

在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4日